

民生加银优享进取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2月6日

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进取 FOF	基金代码	501221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可在本基金开放日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经理	苏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其他	场内简称	进取 FOF	
	扩位简称	民生加银进取 FOF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黄金、商品期货等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ETF”）、境内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及港股通

	<p>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申购、赎回。</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封闭期结束前一个月至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p> <p>在封闭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的配置,即根据民生加银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其次是风格和行业配置,即根据风格、行业轮动的规律和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配置不同的风格资产和行业;最后是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其中,风格和行业配置策略、ETF投资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在通常情况下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0.80%
	1,000,000≤M<2,000,000	0.60%
	2,000,000≤M<5,000,000	0.40%
	M≥5,000,000	1,000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00%
	1,000,000≤M<2,000,000	0.80%

赎回费	2,000,000 ≤ M < 5,000,000	0.6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00%

注:1、上述表格中的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上述表格中的认、申购费率适用场外份额，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一致。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注:1、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配置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型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一个月至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 50%。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封闭运作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

3、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

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

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7、基金不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的上市需满足特定条件，存在不满足上市条件不能上市交易的风险。

- 8、基金上市风险

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在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或本基金所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 9、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由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